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四)中午 12:00

地點：財經學院辦公室

主席：蕭○金 院長

出席委員：汪○芝副院長、莊○彰主任、林○珩主任、林○祥主任、
黃○洲主任

紀錄：洪○玲助理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1. 各系於暑假期間與院辦共同辦理 2015 年廣州暨南大學師生至本校暑期見習等相關活動，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各位主管們。
2. 104 學年度本校課委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僅有院長及院代表教師一名為委員。
3. 他院各系已全部落實執行五專部畢業學分 220，四技部 128 學分，故請各系規劃調整四技部學分數。
4. 教務處於本學年修正學生選課相關法規，大學部開課下限為 18 人，研究所為 4 人，11-17 人要專案簽核，而 10 人以下專案簽核外，教師授課鐘點費減半。
5. 本院 103 學年度專業會考平均成績及各系出席率，詳如附件貳。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學生學習助學金-學習生時數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學務處分配學習生時數案時，即已個別分配給各系及院辦(附件 1)，各院並無統籌再分配給各系的時數。
2. 104 年 7 月 1 日勞動部調整基本工資時數為\$120，在預算不增加及勞動部規範學校學習生之勞保權益情況下，學校明年的學習生時數將持續

下降，請各系謹慎地管控時數。

3. 明年院辦不會有多餘的時數再分配給各系。
4. 鼓勵各系向外部爭取計畫案，以增加可得的學習生時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1. 本院擬將合計 205 小時學習生時數分配撥給各系。
2. 財稅系因原學校分配之時數較少並且目前學習生時數已經不夠，故決議撥給 100 小時學習生時數予財稅系，其餘會資系、財金系及商務系將各撥給 35 小時，總計 205 小時。

提案二：本院擬於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財經學院 EMBA 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院草擬「EMBA 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部份計畫書，如附件 2。
2. 參酌他校在職碩士專班資料(相關資料如附件 3)，
3. 提請討論申請開設 EMBA 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內容等相關事宜。
4. 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如附件 4。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1. 學程名稱修改為「財經學院商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 修正表 4 課程科目表之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如附表。
3. 學程招生名額總計 12 名，各系由夜四技及夜二技學生生員員額調整至該學程，各系各有 3 名，分設立二組招生，包括會計稅務組及商務財經組。
4. 擬請學校統籌分配學生員額至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提案三：有關本院 104 年度業務費編列補助各系特色發展之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院 104 年度業務費分配表，如附件 5。
2. 業務費編列補助各系特色發展預算\$80,000。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1. 經所有系所主管達成共識，會資系分配\$30,000、財稅系分配\$20,000 及商務系分配\$30,000。
2. 明年度將優先補助財金系之特色發展補助款項。

提案四：有關各系 103-107 中長程計畫之短程 KPI 執行情形檢討，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匯整各系於 8 月底繳交之短程 KPI 執行情形，如附件 6。
2. 教育部規定生師比之計算基準，如附件 7。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1. 有關學生就業率、辦理產官學研合作實務研討會及國際化之相關 KPI 指標績效較差，請各系明年妥善規劃，強化執行上述相關 KPI 指標績效。
2. 請各系彼此分享落實 KPI 指標之執行經驗，各系較差之 KPI 指標可以參酌他系之經驗，具以執行。

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近期有一筆指定捐款做為補助本院學生國際性競賽獎勵金等使用，提請 討論。

決 議：將草擬補助學生國際性競賽獎勵金提案至院務會議，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伍、 散會(下午 12:30)

敬呈 院長